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了扩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6 月 1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主体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嘉世国际”）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拟为阳光城嘉世国际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 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

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担保契据，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和担保期限由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届时的具体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二)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8日；
- (三) 注册地点：香港；
- (四) 主营业务：投融资平台；
- (五) 股东情况：公司在香港设立并持有100%股权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 (六)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223.49	619,164.05
负债总额	488,128.48	601,352.09
净资产	6,095.01	17,811.96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095.01	11,716.95

以上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8]D0115 审计报告。

- (七)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担保情况”，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融资需要，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507.66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8.4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